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联合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康德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泓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温州市和南宁市竞拍取得土地项目，现予公告如下：

一、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康德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温州鑫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 94,060 万元竞得编号金海园区 C-09 地块（以下简称“温州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南宁泓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拍卖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 110,026.65 万元最高有效报价竞得南宁市 GC2018-059 地块（宗地号：450108100209GB00058、450108100209GB00059，以下简称“南宁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金海园区 C-09 地块	温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一道、滨海十五路	90,199.08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零售商业用地	≤ 2.5 且 ≥ 1.5	$\leq 35\%$	$\geq 30\%$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零售商业用地 40 年。
GC2018-059	南宁市良庆区那平路北	74,144.78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 3.5 且 ≤ 4.0	$> 25\%$ 且 $\leq 35\%$	$\geq 35\%$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批发零售用地 40 年
GC2018-059	侧、振邦路西侧	36,993.25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 3.5 且 ≤ 4.0	$> 25\%$ 且 $\leq 35\%$	$\geq 35\%$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批发零售用地 40 年

公司竞买上述温州项目、南宁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分别签订温州项目、南宁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